

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内07破终2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某，董事长。

上诉人某公司因申请破产重整一案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（2026）内0784破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某公司以综合考虑破产重整风险及公司债务执行情况为由，于2026年7月3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张 旭
审 判 员 张套特格胡
审 判 员 郭 明 远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珂 娜
书 记 员 张 爽

附：本案所依据的相关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。